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送達代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歐楚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歐楚恆為外國人，業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稽，須於外國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